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婉芬
電話：(02)7736-5984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069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(1070069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5月8日主會字第1070500434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